

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63 号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显示，2019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4 亿元，同比增长 41.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8.39 亿元，上年净利润为-12.82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144.42 万元，同比上升 110.18%。2020 年一季报显示，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2.02 亿元，同比增长 176.99%，净利润为 2,327.53 万元，同比增长 198.38%。

（1）请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结构、业务开展情况、收入和成本构成、费用等因素详细分析你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上升而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的具体原因，并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和合理性。

（2）请详细说明各季度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以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连续两年亏损情况说明一季度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业绩“大洗澡”后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19年12月1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向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涉及矿业权信息的公告》，以5.4亿元向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后取得中钛科技51%的股权。年报显示，本报告期中钛科技未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含有预先支付投资款3亿元。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钛科技纳入合并报表的时间，交易目前进展，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与前期披露是否存在不一致之处。请年审会计师对会计处理合规性发表意见。

（3）请补充披露目前中钛科技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年报显示，本报告期你公司新增商品贸易业务，商品贸易营业收入为6.9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65.43%，毛利率为0.45%；游戏研发和运营营业收入为3.66亿元，同比增长17.06%，毛利率为-0.16%；影视剧制作业务营业收入8,778.12万元，同比下降82.91%，毛利率为-64.45%。

（1）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仅为0.45%，但为你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主要来源，请你公司说明本报告期新增商品贸易业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2）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所处市场竞争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详细说明游戏业务和影视剧制作业务毛利率为负且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

明原因。

(3) 你公司因连续两年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第一波等主要子公司净利润均为亏损，主要业务毛利率为负数或低毛利率，请结合目前业务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公司的产品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主要来源及主要子公司为改善经营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4)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游戏的详细信息，包括主要游戏的名称、所属游戏类型（端游、页游、手游等）、运营模式（自主运营、联合运营等）、收费方式（时间收费、道具收费、技能收费、剧情收费、客户端服务收费等），报告期内主要游戏收入及其占公司游戏业务收入的比例、主要游戏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8.28 亿元，上年计提减值准备 12.97 亿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5.31 亿元，期末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00 万元。其中本期针对深圳市第一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 2.14 亿元，针对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 2.77 亿元，针对霍尔果斯风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额计提减值 3,998.23 万元。此外，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 1.14 亿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7,515.84 万元。

(1) 请以列表形式列示上述标的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各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有）、主营业务、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

(2) 请结合 (1) 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对上述标的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测试方法、具体计算过程, 分析所选取参数和预估未来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与以往年度存在重大差异, 商誉减值金额计提是否合理、准确。

(3) 结合报告期内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主要业绩指标, 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算过程, 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准确。

(4) 请结合你公司 2018 年底发生控制权变更、2018 年计提大额商誉减值、2019 年全额计提商誉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况, 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 (2)、(3)、(4)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年报显示, 你公司子公司风云互动 2019 年度净利润为-8,646.68 万元, 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需进行业绩补偿。你公司将无需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现金对价款 3,566.71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请补充披露风云互动业绩补偿涉及的全部会计处理, 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6、年报显示, 你公司 2018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为 8.33 亿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8.29%,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总额 7.22 亿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64.74%。

(1) 请结合你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经营特点等, 说明你公司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客户和供应商集中

度高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业务的真实性、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重合及原因。

(2) 请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章的规定，说明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人，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客户、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如大客户和供应商发生变化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公司防范客户和供应商过度依赖风险的措施。

(3)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销售真实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7、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48 亿元，同比下降 31.87%；坏账准备余额 4,104.30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3.07 亿元。

(1) 请结合应收账款的分类、信用政策、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坏账计提政策，说明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下降的原因以及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2) 你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81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达 80.82%。请详细披露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具体名称、应收账款金额、对应计提坏账准备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并请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3.74 亿元，较期初上升 855.73%，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3,505.07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3,852.53 万元。其中含有东阳曼荼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曼荼罗”）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预付云南中钛科技投资款 3 亿元；其他项目 1,850.68 万元，同比增长 484.02%。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东阳曼荼罗股权转让进展，是否存在逾期收款情形，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上述款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请补充披露“其他项目”具体内容、对手方名称及对应金额，是否存在关联方，并说明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3）请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9、年报显示，投资性房地产本期新增 4,398.93 万元，采用成本计量模式，固定资产减少 4,398.93 万元，主要为将本期出租的瑞思国际大厦物业从固定资产调整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请你公司说明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合理性以及按成本法计量该投资性房地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年报显示，在建工程期初余额为 0，本期新增 5,576.54 万元，期末余额为 5,576.54 万元，为江西全南县 AC 万豪酒店项目，投资预算 1.65 亿元。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投资是否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你公司是否就上述投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你公司控股股东主营业务中含有酒店管理，请补充披露上述投资参与方情况、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出资的情形、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上述投资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1、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报告期销售费用发生额 3,917.54 万元，同比增长 139.66%，其中广告宣传费 1,585.85 万元，同比增长 211.65%、职工薪酬 1,489.53 万元，同比增长 53.62%。新增推广费 665.79 万元，上年为 0。根据披露，2019 年你公司员工人数 279 人，其中销售人员 68 人；2018 年员工人数 364 人，其中销售人员 93 人。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报告期员工人数大幅下降的原因、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正常，并进一步说明在销售人员下降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的合理性。

(2) 本报告期游戏业务收入仅同比增长 17.06%，影视业务收入大幅下降，请结合业务模式、广告宣传费用用途详细说明本报告期广告宣传费大幅增加、与收入增长不匹配的原因和合理性。

(3) 请补充披露推广费用用途、本报告期增加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13日